**2018年湛江市国土资源局“三公”**

**经费预算增减原因说明**

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2018年市国土资源局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86.22万元，比2017年减少52.08万元，减少37.6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根据公车改革方案，2018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.22万元，占86.08%，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58.1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保有量减少，支付公务用车购买保险、维修维护等方面支出有所减少；只是随着车龄增加，每台车用油、购买保险、维修维护等方面支出有所增加，计划通过加强车辆管理降低运维费用；公务接待费12万元，占13.92%，费用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6.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各项检查公务接待活动增加，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控公务接待开支，正常公务接待活动的费用支出基本趋于平稳。